

A 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，其前董座甲曾與現任董座乙發生經營權之爭，互相爭奪董事長席次。首先，雙方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簽訂協議書，約定乙應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前選擇：(1) 支付 1 億元，甲全力支持被乙指派之人當選為新任董事長；或 (2) 收下 1 億元，乙辭任董事並全面退出董事會，無條件將 A 公司股權及股票轉讓予甲，並全力支持甲指派之人改派為董事及監察人。但乙未依約進行選擇於 2020 年 6 月 5 日主張撤銷簽訂協議書之意思表示，同日 A 公司董事會也決議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，並推選乙為董事長。為此，甲一狀告上法院，向乙請求依協議書約定給付違約金。就上述事實，請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法理，分析討論 A 公司甲、乙兩人的行為是否適法？(50 分) 又，甲、乙兩人所簽訂的協議書是否合法？加以討論。(50 分)